附件2：

湖北工程学院2025年引进人才待遇标准

一、高层次人才

（一）杰出人才

引进对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海外知名高校终身教授职位获得者及相当层次的杰出人才。

（二）领军人才

引进对象：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青年长江学者、青千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相当层次及以上的领军人才。

对以上人才的聘用，学校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解决住房、安家费、科研配套经费。

二、博士专任教师

（一）引进对象

已取得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海内外优秀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后或有高级职称的博士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海外博士研究生须为2025年QS世界排名前150名的国（境）外高校毕业。

（二）待遇标准

学校根据引进博士前期已获得的奖项、主持的项目或发表的高水平论文等，对其科研、教育教学能力综合审核，确定学术水平类别，给予相应待遇，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湖北工程学院2025年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水平****类别** | **安家费合计**（万元） | **安家费明细**（万元） |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 **工资待遇** | **人才****津贴** |
| 基础性安家费 | 激励性安家费 |
| A类 | 90 | 60 | 30 | 20（理工） | 15（人文） | 按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计发工资。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入职三年内：A类博士享受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基础性绩效待遇，B类博士享受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基础性绩效待遇。 | 7200元/年 |
| 理工B类 | 60 | 40 | 20 | 15 |
| 人文B类 | 50 | 30 | 20 | 10 |
| 其他类 | 35 | 25 | 10 | 10（理工） | 5（人文） |

1.引进A、B类下列学科的工学学位博士，激励性安家费增加10万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智能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2.引进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A类博士基础性安家费增加10万元。

3.新引进博士入职后三年内，按要求完成下列任务，发放激励性安家费，三年内未达到要求的，取消该项待遇。

A类博士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任务的第1项；B类博士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任务中第①项或②③④中任意2项；其他类博士完成下列①②③④任务中任意1项。

①主持获批国家基金项目1项（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科学基金）。

②主持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专项研究项目、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理工类博士发表SCI一区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发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人文类博士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

③理工类博士发表SCI一区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发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4篇及以上；人文类博士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

④主持科研项目人文类博士累计到账经费在50万元及以上，理工类博士累计到账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

完成上述任务取得的成果中的论文须以本人第一（共同作者第一）或通讯作者、湖北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第②③中的论文不重复计算。完成上述任务取得的成果可同时用于激励性安家费的成果核定和校内科研绩效奖励申报，但相关成果在其他人才类项目任务核定时不重复计算。

4.引进博士研究生可享受当年孝感市人才购房和租赁房优惠政策，以孝感市当年关于人才购买住房和租房相关政策为准。

5.博士学术水平达到A类标准且其配偶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或博士学术水平达到B类标准且博士年龄在35周岁以下、配偶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引进博士当年，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其配偶工作。符合上述条件，需学校安置配偶的，基础性安家费减少10万元。配偶安置政策仅适用于引进当年。

6.基础性安家费分5年按月平均随工资发放，科研启动经费在服务期内按学校规定据实报销，工资待遇和人才津贴按月发放。

（三）学术水平分类

**2025年引进人才学术水平分类认定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学术水平分类** | **人文类** | **理工类** |
| A类 | 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3**篇及以上。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项目**3**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科研项目1项，并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③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奖励须为政府颁发。 | ①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科研项目**1**项，并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③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奖励均须为政府颁发。 |
| B类 | 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2**篇及以上。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并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③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者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奖励均须为政府颁发。 | ①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并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③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奖励均须为政府颁发。 |
| 其他类 | 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检索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②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 ①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SCI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②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
| 备注：理工类第①项论文发表期刊均属于中科院分区材料科学大类的，论文数量要求增加1篇；CSSCI期刊论文包含CSSCI来源刊及CSSCI扩展版的期刊论文。 |

A、B类博士满足对应类别成果①②③中的任意一项，其他类博士满足对应类别成果①②中的任意一项，即为达到学术水平分类要求。认定A类、B类、其他类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奖项和项目等须为近五年以来取得的业绩，业绩与拟聘岗位专业需求一致或相关，论文必须为本人第一作者（共同作者第一），SCI期刊分区按引进当年最新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认定。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批准的纵向科研项目。